

RSDR-2024-0030003

威海市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 教育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局关于明确托育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乳发改字〔2024〕17号

各有关托育服务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托育服务收费管理，促进托育服务行业健康发展，保障婴幼儿家庭和托育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省有关托育服务收费管理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

（一）托育费，是指托育服务机构（含托育中心、幼儿园托班等，下同）为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收取的费用。我市公办和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民办托育服务机构，收取的托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

（二）服务性收费，是指托育服务机构完成正常托育外，为婴幼儿提供的由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，包括：伙食费、车辆接送服务费、延时托管服务费。

（三）代收费，是指托育服务机构为方便婴幼儿学习和生活，在家长自愿的前提下，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，包括床上用品费、居民基本医疗保障费、儿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(一) 托育费。全日托每生每月最高收费标准：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托大班、混龄班 1200 元，托小班 1400 元，乳儿班 1900 元；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民办托育服务机构托大班、混龄班 1500 元，托小班 1700 元，乳儿班 2200 元。托育服务机构可在不超过上述标准的基础上，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全日托时间一般不低于 8 小时/工作日，具体由卫生健康、教育部门研究确定。提供半日托、计时托等其他托育服务的，每小时托育费标准以托育服务机构全日托每小时托育费为基准，在上浮不超过 20%、下浮不限的范围内，由托育双方协议约定。

(二)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托育服务机构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自愿委托、方便婴幼儿生活和非营利原则。代收费项目由托育服务机构按照实际支出情况收取。

三、收费方式

(一) 托育费可按月、季度收取，具体收取方式由双方通过协议方式确定。

(二) 伙食费、延时托管费据实收取，按月结清；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，即时发生，即时收取，分项列明，据实结算。

四、托育费退费政策

我市各类托育服务机构因自身原因及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停托的，不得收取停托期间的托育费，已经收取的予以退费或抵顶后续收费，具体金额按当月工作日日均收费标准和停托期间工作日天数计算；因婴幼儿方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入托的，退费办法由托育双方通过协议方式确定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(一) 非普惠性民办托育服务机构托育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。

(二) 托育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招生简章、公示栏、明白纸等多种形式，向社会和婴幼儿家长公开服务单位性质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。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变化的，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。

(三) 在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，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拟调整变化的，对新招收婴幼儿的收费不得高于上年度收费标准。

(四) 托育服务机构应与家长签订协议，明确托育服务机构性质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方式、退费政策，以及双方的权利、责任、义务等内容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乳山市财政局

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乳山市卫生健康局

2024 年 6 月 11 日